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N5101212023000183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3年11月07日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1. 原磋商文件中第五章中 5.4.2 评分标准（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分值 12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针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②安保服务管理整体服务方案；③重点区域管理措施，④院区秩序管理运作方服务案（包含：秩序维持；院区设施巡查；治安维稳），⑤投诉处理方案服务方案，⑥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以上 6 项内容完全满足且无缺陷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现将 5.4.2 评分标准（服务方案）更正为：服务方案分值 18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针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②安保服务管理整体

服务方案；③重点区域管理措施，④院区秩序管理运作方服务案（包含：秩序维持；院区设施巡查；治安维稳），⑤投诉处理方案服务方案，⑥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以上 6 项内容完全满足且无缺陷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 1.5 分，扣完为止。

2、原磋商文件中第五章中 5.4.2 评分标准（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分值 10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重大突发火灾事件应急预案、②消防安全应急预案、③人为事故应急预案、④设备故障应急预案、⑤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上 5 项内容完全满足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现将 5.4.2 评分标准（应急方案）更正为：应急方案分值 16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重大突发火灾事件应急预案、②消防安全应急预案、③人为事故应急预案、④设备故障应急预案、⑤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上 5 项内容完全满足且无缺陷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扣 3.2 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项

目实际情况等)扣2分,扣完为止。

3、原磋商文件中第五章中5.4.2评分标准(人员配备):人员配备分值24分,1、拟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保安员高级/三级资格证书及以上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2、拟派驻项目的安保班长具有保安员中级/四级资格证书及以上的,提供1人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3、拟派驻项目的安保人员具有保安员中级/四级资格证书及以上得,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14分。其中拟派驻项目的人员中有为退伍军人的,每提供1人加1分,最多可加3分。注:以上1、2、3项人员不重复得分,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现将5.4.2评分标准((人员配备))更正为:人员配备分值12分,拟派驻项目的安保人员中为退伍军人的,每提供1人得1.5分,最多得12分。注: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退伍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更正日期:2023年11月20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1. 计划备案号:51012123210200001630[2023]00463; 2. 监督:金堂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4151055;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4. 编号:C05040000; 品目名称:安全服务; 5. 预算金额:人民币90万元/年。最高限价:人民币90万元/年。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金堂县淮口镇淮白路 275 号

联系方式：(028) 849181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

联系方式：028-844691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童老师

电话：028-84469198-815

#### 五、附件（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